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8號

原告 呈智綠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呈祥

被告 君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0萬26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高偉庭